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480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私立新竹商銀企業集團職工慈善事業基金

法定代理人 詹尚德

關係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詹宣勇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地址：新竹縣○○市○○○路○段00號4樓）  
為被繼承人詹宣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113年6月13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市○區○  
○里0鄰○○街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詹宣勇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詹宣勇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  
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  
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  
人詹宣勇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  
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  
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詹宣勇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詹宣勇因返還款項事  
件現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訴訟繫屬中，然被繼承人業  
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死亡，其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已  
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親屬會議並未於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

01 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  
02 定，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被繼承  
03 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6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7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8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9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0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1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2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案紀錄表等件影本為  
15 證，被繼承人現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復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06號、第1133號、第1206號拋  
17 棄繼承事件及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返還款項事件卷宗核  
18 閱無訛，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之  
19 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  
20 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21 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22 (二)、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3年11月25日函  
23 覆其人力不足，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等語，聲請人復陳報  
24 同意本院選任新竹律師公會推薦願任遺產管理人之律師，願  
25 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與費用等情，茲審酌律師對法律學  
26 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  
27 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  
28 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爰選任社團法人新  
29 竹律師公會推薦關係人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30 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